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7號

原告 郭泳誼

被告 李秀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簡廷涓

法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